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6) 粤号 16 执 217 号	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河源源城 区支行	王飞、黄小青	温彩红	34323.67 元	从拍卖款 中退还买 受人温彩 红垫付的 应由被执 行人负担 的过户房 产税费	欧阳海林 0762-3827 077
(2026) 粤号 16 执 217 号	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河源源城 区支行	王飞、黄小青	深圳市 一拍法 服科技 有限公 司	5140 元	从拍卖款 中支付辅 拍费用	欧阳海林 0762-3827 077

(2026) 粤 16 执 153 号	中国农 业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河 源源 城 区支 行	古国勇、刘秀花、东源县理 想实业有限公司	欧阳国	355.62 元	从拍 卖款 中退 还欧 阳的 应 由 被 执 行 人 负 担 的 过 户 房 产 税 费	欧阳海林 0762-3827 077
(2026) 粤 16 执 153 号	中国农 业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河 源源 城 区支 行	古国勇、刘秀花、东源县理 想实业有限公司	深圳 市一 拍法 服科 技有 限公 司	6205 元	从拍 卖款 中支 付辅 拍费 用	欧阳海林 0762-3827 077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